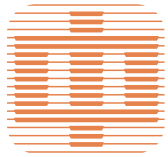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 軍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	指	百分比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陳易希先生

黃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黃敏女士、廖嘉濂先生、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廖嘉濂先生及陳易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商業網絡、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規定的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被推薦給董事會批准。

在考慮廖嘉濂先生的連任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考慮上文所列因素(其中包括)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後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其於董事會之任期及過往服務(如有)，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之特質。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在他擔任非執行董事和投資委員會主席期間，廖先生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和發展的監督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和業績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貢獻，這些都促進了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和發展。因此，廖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連任被認為對本公司有利。提名委員會推薦廖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在考慮陳易希先生的連任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考慮上文所列因素(其中包括)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後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其於董事會之任期及過往服務(如有)，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之特質。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在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期間，陳先生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監督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和業績做出了不可估量的貢獻，同時提供了其獨立且具有建設性的建議，以及一般專業知識、觀點和意見，並對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有一定的了解。這一切都有助於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和

發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包括陳易希先生。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易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確認其獨立性。陳易希先生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已證明其在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陳易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易希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陳易希先生獨立性之因素，並認為陳易希先生仍然獨立，且相信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文所述，重選陳先生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認為對本公司有利。提名委員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得益於上述退任董事深入的專業及商業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每位退任董事，分別為廖嘉濂先生及陳易希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4,706,84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89,741,369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470,684股股份，為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權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下之股份數目。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將定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謹啟

2025年11月20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嘉濂先生(「廖先生」)，執行董事

廖先生，六十九歲，自2020年10月起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彼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專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英國能源協會註冊之認許碳審核師。廖先生目前為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曾出任為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廖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期間，廖先生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於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廖先生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實益擁有49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廖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陳易希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三十五歲，自2017年6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年青發明家及企業家。於2004年，彼憑著所發明之智能保安機械人，獲得第55屆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工程學二等獎。一粒編號20780小行星以其名字命名。於2006年，陳先生之自傳《摘星少年陳易希》出版，並於香港書展成為銷量最佳作品之一。彼亦成為香港傳遞第54棒奧運聖火火炬手及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之法團校董會成員。於2016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陳先生為寶貝科技有

限公司之創立股東之一，該公司提供(i)網上平台及開發服務；及(ii)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包括金融科技平台開發及教育應用程式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本公司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袍金範圍釐定。

誠如以上退任董事所確認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退任董事(i)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4,706,848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470,684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取消所回購的股份；和／或(ii)根據市場條件及本公司在進行股份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持有為庫存股份。在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在香港交易所轉售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在適用法律下，如果這些股份以庫存股份的身份登記於本公司的名下，則該等權利和權益將被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發出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配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配的紀錄日期之前，將其以庫存股份的身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取消該等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延續之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購買股份之資金僅可從已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上市公司禁止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香港交易所回購其自有證券，或以不符合香港交易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面實施之建議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十一月	0.280	0.228
十二月	0.305	0.275
2025年		
一月	0.295	0.243
二月	0.265	0.217
三月	0.230	0.190
四月	0.215	0.196
五月	0.224	0.200
六月	0.209	0.190
七月	0.205	0.188
八月	0.221	0.193
九月	0.197	0.142
十月	0.185	0.165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2	0.19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黃敏女士，通過遠年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589,750股股份，約佔11.23%已發行股份，為唯一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化之情況下，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黃敏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約12.48%，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擬不會進行。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董事責任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延續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列明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附錄二中列出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正常特徵。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廖嘉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易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附註：

- (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延期)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將定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vi) 倘於2025年12月15日下午4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或或黑色暴雨警告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 (vii)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